

本专栏宗旨:

体现学者的气度 坚定学术的立场
营造争鸣的氛围 保持平和的心态

●读者:於仙海

“值百抽五”是《南京条约》附件规定的

《中国近代现代史》试验修订本上册第16页说:“《天津条约》附件规定了值百抽五的原则”。其实,早它15年的《南京条约》附件《五口通商章程》即明确“规定海关税率相当于值百抽五,开了中国同外国协定关税的恶例。”(见《中国近代史词典》,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63页)《辞海·经济分册》第426页也说:“1842年清政府与英国签订了《南京条约》,并于次年议定《中英五口通商章程》和海关税则,规定基本上值百抽五的关税税率,中国即丧失了制定关税税则的自主权。”查《天津条约》附件《通商章程善后条约·海关税则》,有“一切进出口商品,除在海关

交纳关税以及按时价抽五分之二点五的子口税外,免征其他一切内地税”的规定。(见《中国近代史知识手册》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1页)当时以海关所在口岸为“母口”,内地常关、厘卡所在地为“子口”,因此把这种代替内地关卡应征的各种捐税称为“子口税”。子口税的开征,始于1858年中英《天津条约》的规定。(见《辞海·经济分册》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425页)可见,关税值百抽五早有规定,《天津条约》新规定是子口税率百分之二点五,那末,值百抽五原则为《南京条约》附件所规定当属无疑了。

●本刊特约编委:宋德华(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)

《南京条约》附件没有统一规定“值百抽五”

於仙海老师不同意高中课本《中国近代现代史》中“《天津条约》附件规定了值百抽五的原则”(课本原文中没有“附件”二字——引者注)的说法,认为这一原则早在《南京条约》附件《五口通商章程》中就已作了明确规定,“当属无疑”。於老师的依据主要有两个,一是《中国近代史词典》在“五口通商章程”词条下所作的概括,二是《辞海·经济分册》在“关税自主”词条下所作的说明。该词典和《辞海》在学术上具有权威性是毫无疑问的,但就历史问题而言,这种权威性只能是在对有关原始史料正确解读的基础之上。在高中课本与权威诠释发生观点分歧的情况下,最好的办法还是去核查和研究《南京条约》附件《中英五口通商章程》及《海关税则》的原文,看看对“值百抽五”究竟作了何种规定。

在作此核查和研究之前,首先还要从《南京条约》的有关条文谈起,因为关于中外实行协定关税的大原则,就是在此条约中规定的。这一规定见于该条

约的第10款:“前第二条内言明开关俾英国商民居住通商之广州等五处,应纳进口、出口货税、餉费,均宜秉公议定则例,由部颁发晓示,以便英商按例交纳……”^①这段话的关键词是“秉公议定”4个字,事实上,不论在后来的“附件”中规定值百抽几,只要“秉公议定”成了英商纳税的原则,就已经“开了中国同外国协定关税的恶例”,“中国即丧失了制定关税税则的自主权”。不过,即使“秉公议定”,也还有个值百抽几的税率问题,这一问题,是在《南京条约》的附件即《中英五口通商章程》及《海关税则》中加以规定的。

核查原文,该章程第6款对“进出口货物纳税”作了如下规定:“凡系进口、出口货物,均按新定则例,五口一律纳税,此外各项规费丝毫不能加增。其英国商船运货进口及贩货出口,均须按照则例,将船钞、税银扫数输纳全完,由海关给发完税红单,该商呈送英国管事官验明,方准发还船牌,令行出口。”^②这

项规定没有说值百抽几,只是强调纳税必须按照“新定则例”行事。所谓“新定则例”,指的是附于该章程之后的《海关税则》。因此,这一税则对关税税率究竟有何规定,是需要核查和研究的重点。

综合来看,该税则对进出口货物应纳税额是分别按3项税率原则进行规定的:

一是对不同的货物按不同的税率计算并列出口量税额,这是主要的、最基本的原则。该税则所列出口货物12类、67个税目,进口货物14类、88个税目,都是照此原则确定税额的。如出口货物第一类“出口油、蜡、矾、磺类”规定:矾石,每百斤壹钱;八角油,每百斤伍两;桂皮油,每百斤伍两。进口货物第二类“进口香椒类”规定:安息香、安息油,每百斤壹两;檀香,每百斤伍钱;胡椒,每百斤肆钱,等等。^③从量税额是根据时价、按一定的税率计算出来的,从税额本身并不能看出税率的高低,只有知道货物的价格,然后才能从税额中算出税率,但该税则中并未同时标出货物的价格。那么,为什么说这些税额是按不同的税率确定的呢?笔者所依据的是有关专家对此所作的专门研究。据李育民教授在《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》一书中的分析,该税则所列进出口货物的税额,都不是按“值百抽五”的税率制订的。进口货方面,惟一泥守“值百抽五”税率的品目是羽纱,其他进口货有的低于5%,如大呢只有4%,有的高于5%,如洋参甚至高达50—80%。出口货方面,也是有的低于5%,如纸扇的税率只有1.5%,漆器和丝织品为2.5%,大黄略高于3%,席和土丝不到4%;有的高于5%,如八角油和纸为5.5%,糖为6%,矾石和八角为8%,土茯苓为8.5%,茶叶所征税率达10%。其结论是:“可见,该税则没有实行值百抽五的税率。”^④

二是对未列税额的某些进口货物,规定按“值百抽十”的税率纳税。其涉及的货物有:“凡属进口香料等货,例未赅载者”,“凡进口木料,如红木、紫檀木、黄杨木等,例不赅载者”,“凡属进口铜、铁、铅、锡等类,如白铜、黄铜等,例未赅载者”,共计3类、5个举例的税目,所有这些货物“俱按价值若干,每百两抽银拾两”。^⑤

三是对未列税额的某些进出口货物,规定按“值百抽五”的税率纳税。进口方面涉及的货物有:香油和香水;镜钟表玩类,包括自鸣钟、时辰表、千里镜、玻璃片及多样玻璃和水晶器、写字盒、梳妆盒、多样金银首饰、各钢铁器及刀剑等;棉布类,如柳条中、旗方中、颜色布、剪绒布、丝棉布、毛棉布、粗麻布、半棉半麻布、丝麻布、毛麻布等;绒货,例未赅载者,如素毛、丝毛、棉毛等,共计4类、22个举例的税目,以及

“凡属进口新货,例内不能赅载者”,所有这些货物“即按价值若干,每百两抽银伍两”。出口方面未列具体门类,仅规定“凡出口货有不能赅载者,即论价值若干,每百两抽银伍两”。^⑥

此外,还有属于免税的进出口货物,如多样金银洋钱、锭、洋米、洋麦、五谷及瓦砖、瓦片等。

由上可见,对当时绝大部分进出口货物,该税则都未规定“值百抽五”的税率,只对很少一部分进出口货物才作了这样的规定。《中国近代史词典》说《五口通商章程》的主要内容之一为“规定海关税率相当于值百抽五”,《辞海》说该章程“规定基本上值百抽五的关税率”,显然都是不准确的。

那么,“值百抽五”作为中外协定关税的统一税率是在哪个条约中规定的呢?应该说还是如高中课本所述,是在《天津条约》中规定的。

查《天津条约》原文,有关规定见于该条约的第26款:“前在江宁立约第十条内定进、出口各货税,彼时欲综算税饷多寡,均以价值为率,每价百两,征税五两,大概核计,以为公当,旋因条内载列各货种式,多有价值渐减,而税饷定额不改,以致原定公平税则,今已较重,拟将旧则重修……”^⑦这段文字将“值百抽五”的“公平税则”说成是在《南京条约》第十条中就已确定,而据本文前面所作的核查和研究此与事实并不相符,不仅该第十条中没有作此规定,而且在该条约的附件《五口通商章程》及《海关税则》中,亦没有规定统一实行“值百抽五”的税率。^⑧因此,对中外协定关税确立统一“值百抽五”的税率,不应从《南京条约》而应从《天津条约》算起。

正由于规定了此项原则,所以在随后“重修”的海关税则(即作为《天津条约》补充条款的《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》所附的《海关税则》)中,即统一按照“值百抽五”的税率,根据当时物价计算各类进出口货物的从量税,逐一列出税额。其所列进口货物14类、税目177个,除进口镜钟表玩类的自鸣钟、千里镜(及双眼千里镜、挂镜、穿衣镜、挂屏)、八音琴等3个税目直接规定“每值百两抽税伍两”外,^⑨皆统一列出从量税税额;所列出口货物12类、税目174个,只有茶、丝“这两项出口货物的税率均不是值百抽五。茶叶的税率仍高于值百抽五,根据12年期间的一般价值计算出的平均税率,高达12.5%。丝的税率则低于值百抽五,根据8年期间一般价值计算的平均税率,生丝为4.82%,搓丝为4.02%,”^⑩其他货物税额的计算则都是按照“值百抽五”的标准。对于没有列入海关税则的进出口货物的纳税税率,在该善后条约的第1款中亦作了明确的规定:“此次新定税则,

凡有货物仅载进口税则未载出口税则者，遇有出口，皆照进口税则纳税；或有仅载出口税则未载进口税则者，遇有进口，亦皆照出口税则纳税。倘有货物名目，进、出口税则均未载，又不在免税之列者，应核估时价，照值百抽五例征税。”^①这样，就把一切进出口货物的税额均置于“值百抽五”的税率之下，而完全改变了《南京条约》附件《五口通商章程》所附的《海关税则》中税率很不统一的状况。

附带指出，对《天津条约》首次规定了统一实行“值百抽五”税率的原则这一点，在《中国近代史词典》和《辞海》中也没有准确地反映出来。两书对该条约有关内容的表述仅为“中英两国派员在上海举行会议，修改关税则”。^②按照两书的释义，统一实行“值百抽五”是在《天津条约》的附件即《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》及《海关税则》中规定的，对此规定两书的表述是“海关对进出口货一律按时价值百抽五征税”，^③《辞海》还在“值百抽五”词条下进一步指出该规定的意义在于“用条约形式规定进出口税率，自主关税变为协定关税”。^④说该善后条约及税则规定一律“值百抽五”，本身并无不妥，问题是这一原则首先是在《天津条约》的文本中予以规定的，此原则对随后作为“附件”而订立的善后条约及税则具有指导性，正如《南京条约》所规定的“秉公议定”原则对其附件《五口通商章程》及《海关税则》具有指导性一样，这点在释义时必须清楚地指出来。

综上所述，对“值百抽五”原则的确立过程似可作如下简要的归纳：《南京条约》规定英商交纳关税须经中英“秉公议定”，使中国丧失了制定关税税则的自主权，其附件《五口通商章程》及《海关税则》即按此协定关税的原则规定了税率不等的税则，其中有少量进出口货物的税率为“值百抽五”；《天津条约》将“值百抽五”规定为协定关税的统一税率，其附

件《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》及《海关税则》明确重申了这一原则，其规定的进出口货物税额都是按此统一的税率订立的。准此，高中课本的表述应该说是可以成立的。不过，如果考虑到《南京条约》附件中已有少数进出口货物实行了“值百抽五”的税率，课本中的表述也可加上“一律”二字，改写为“《天津条约》规定了关税率一律值百抽五的原则”。

於老师文章中还涉及《天津条约》附件对于口税的规定问题，因无异议，加之与“值百抽五”无关，故不赘述。

①《江宁条约》，见王铁崖编：《中外旧约章汇编》第1册，三联书店1957年版，第32页。

②③⑤⑥《五口通商章程：海关税则》，见王铁崖编：《中外旧约章汇编》第1册，第41、43、46、46、48、49、46、48、49、50页。

④见李育民著：《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》，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130—131、134—135页。李著的这些分析所参考的书目有：[英]莱特著、姚曾译：《中国关税沿革史》；[日]高柳松一郎著、李达译：《中国关税制度论》第1编；姚贤镐编：《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》第1册；马士著、张汇文等译：《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》第1卷等。

⑦《天津条约》，见王铁崖编：《中外旧约章汇编》第1册，第99页。

⑧参见李育民著：《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》，第132页。

⑨⑩《通商章程善后条约：海关税则》，见王铁崖编：《中外旧约章汇编》第1册，第122—123、116页。

⑪李育民著：《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》，第135页。

⑫《中国近代史词典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版，第107页；《辞海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1708页。

⑬《中国近代史词典》，第116页；《辞海》，第1719页。

⑭《辞海》，第304页。

何谓“厘金制度”？

●山东省东明实验中学(274500) 李佩岳

厘金制度是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运动时所置，首先由在江北大本营办军务的刑部侍郎雷以提出。

1853年9月，雷为筹措江北大营的军饷，在江苏扬州府的仙女庙等数镇“劝谕”（实为胁迫）米行助饷，每一石米捐钱五十文。不过数月，就“劝捐”近万贯。1854年，咸丰帝批准，在江苏、湖南、湖北、四川等省试办，1858年推行全国。



厘金主要有百货厘、盐厘、洋药（鸦片）厘、土药厘等几类。征收方式各地不一，大都名目苛细，局卡繁密，重复征收。税率也不限于一厘（从价1%），到光绪年间，多已超过5%。加以税吏刁难苛索，贪污中饱，成为商民的一大祸害。但对进口洋货，依据1858年《中英天津条约》和《中法天津条约》，只在通商口岸征2.5%的子口税，即通行全国，不再征税。

1931年，国民党政府推行统税，裁废了厘金。